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清涧县旱作农业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榆林市飞宇种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飞宇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公斤)	质量指标				单价 (元/公斤)	总金额 (元)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谷子	晋谷21	500g/袋	1500	≥98%	≥98%	≥85%	≤13%	26.53	39795.00
高粱 (杂交种)	晋杂22	1kg/袋	17000	≥93%	≥98%	≥80%	≤13%	59.60	1013200.00
合计			18500						1052995.00
金额合计			壹佰零伍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中标价，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检测、税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固定包死，不随政策性调价、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变动调整，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节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60%。

3.结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发票抬头为采购人。



四、交货要求

-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历日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

- 1.货物须为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 2.包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货源正规、质量可靠，为当期合格有效种子。
- 3.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

- 1.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可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参与。
- 2.验收内容：核对货物产地、规格、数量、包装，检验质量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标。
-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 4.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退货；弄虚作假的，供应商须退货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 5.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七、双方承诺

- 1.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货物。
- 2.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八、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供货、装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免责。

十三、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索赔经济损失，并报请监管部门处理。

2. 采购人违约的，赔偿供应商因此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需变更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5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自动失效（质量与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供应商：榆林市飞宇种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刘少勇

